

中共济宁市商务局委员会文件

济商务党字〔2018〕8号

关于谷栋梁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市外商投资投诉调解与信息中心：

根据工作需要，经局党委研究决定：

聘任谷栋梁同志为市外商投资投诉调解与信息中心投资促进部副部长，试用期一年，聘期三年。

2018年2月1日



抄报：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省商务厅。